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1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潘利军先生因疫情原因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系列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